

#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穎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4562

(本案公開申購係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穎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穎漢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 6,855 仟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其中 5,404 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 106 年 8 月 7 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1,351 仟股則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穎漢公司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 100 仟股，供主辦承銷商採洽商銷售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繳款情形認定。

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承銷商名稱	地址	過額配售股數	競價拍賣股數	公開申購股數	總承銷股數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 19 樓	100 仟股	5,404 仟股	1,261 仟股	6,765 仟股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6 樓	0 仟股	0 仟股	30 仟股	30 仟股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66-1 號 5 樓	0 仟股	0 仟股	30 仟股	30 仟股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0 仟股	0 仟股	30 仟股	30 仟股
合計		100 仟股	5,404 仟股	1,351 仟股	6,855 仟股

###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40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四、初次上市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佔上市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過額配售機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穎漢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由穎漢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 100 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次已與穎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外，並由穎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該公司強制集保股數為 28,337,800 股，自願集保股數為 21,005,000 股，合計為 49,342,800 股，占申請上市時發行股份總額 60,040,000 股之 82.18% 或占掛牌股數 67,546,000 股之 73.05%。

### 五、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團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 六、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事項：

#### (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

1. 申購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2. 申購人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3. 申購人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申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之手續。

(二)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者，其洽商銷售對象需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之規定。

### 七、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 2 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 675 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 675 張(仟股)，投標數量以 1 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壹銷售單位為 1 仟股，每人限購 1 單位(若超過壹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三)過額配售數量：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每一認購人實際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對外公開銷售部分之承銷數量及過額配售部分合計數量之百分之十，計 685 張(仟股)。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 八、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 106 年 8 月 9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11 日止；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06 年 8 月 11 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 106 年 8 月 14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 2 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 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 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於申購期間截止日前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06 年 8 月 14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 (八)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06 年 8 月 16 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 (九)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 九、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06 年 8 月 15 日上午九時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邀請相關單位出席公證、監督。

十、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 十一、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 (一)競價拍賣部分：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06 年 8 月 9 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 4.5% 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06 年 8 月 9 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得標股數×4.5%。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06 年 8 月 10 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06 年 8 月 8 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 (二)公開申購部份：

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 106 年 8 月 14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 106 年 8 月 7 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後自行上網至台灣證券交易所網(<http://www.tse.com.tw>)免費查詢。

(四)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且配售對象須繳交配售價款之 4.5% 手續費，而洽商配售之價款及手續費繳款截止日為 106 年 8 月 11 日。

#### 十二、未中籤人或不合格件之退款作業：

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6 年 8 月 16 日)，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 十三、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 (一)公開申購：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 412-1111 或 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 41-1111 或 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

(3)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件 50 元整。

##### (二)競價拍賣：

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亦可以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得標，但使用此系統前，得標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本公告十三、(一)3。

#### 十四、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穎漢公司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 106 年 8 月 21 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十五、有價證券預定上市日期：106 年 8 月 21 日。

十六、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穎漢公司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市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www.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ylm.com.tw/>

十七、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 (一)有關穎漢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台新銀行股務代理部(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及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www.mops.tse.com.tw>)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
- |              |   |
|--------------|---|
|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a href="http://www.tssco.com.tw">http://www.tssco.com.tw</a>           |
|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a href="http://www.twfhsec.com.tw/">http://www.twfhsec.com.tw/</a>     |
|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a href="http://www.skis.com.tw/">http://www.skis.com.tw/</a>           |
|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a href="http://www.kgieworld.com.tw/">http://www.kgieworld.com.tw/</a> |

-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或「配售通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簽證年度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廖鴻儒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廖鴻儒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廖鴻儒	無保留意見
106 年第一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廖鴻儒	無保留意見

十九、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二十、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寫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 (四)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申購資格。
- (七)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等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一、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二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穎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穎漢公司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600,4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整，分為60,040仟股。該公司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75,060仟元，發行7,506仟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675,460仟元。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仟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仟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另若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標櫃檯買賣未滿二者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證券承銷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所應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銷售股數15%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證券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該公司業經105年3月18日董事會通過與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將協調股東提出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15%以內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證券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擬上市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全數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7,506仟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10%額度予員工優先認購之751仟股後，餘6,755仟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業經104年12月18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作業。此外，該公司截至106年6月15日止之記名股東人數為464人，未達1,000人，且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50%之法人以外記名股東為446人，所持股份總額合計22,035,000股，占發行股份總額36.70%，因其記名股東、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尚未達股權分散標準，該公司將於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事宜。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收益法，茲分述比較如下：

2.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目前證券投資分析較常使用之股票價值評價方法主要包括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且採用方法不同，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其中，市場法有兩個基本的構成要素，市場乘數及類似可做對照的公司，常用的市場乘數有市價盈餘比(本益比)、市價帳面價值比(股價淨值比)、市價銷售額比(本銷比)等，其中市價盈餘比(本益比)及市價帳面價值比(股價淨值比)，皆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依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而成本法為以帳面歷史成本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而收益法應用至企業(股權)價值之方法包含(1)現金流量折現法、(2)現金流量資本化法、(3)超額現金流量法、(4)超額盈餘合理報酬率法，上述四種收益法之評價方法中，前二者係收益法之直接應用，其中以現金流量折現法係為目前最常用之評價方法，故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作為公司價值的評定基礎。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淨值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與適用時機整理列示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為接近。	1.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債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出。

綜上，股價評價之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多有差異，其中因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並無一致標準，可能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方法。因此，以市場法(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及成本法(淨值法)作為股價評價之基礎。

### 3.與適用國際慣用之承銷價格訂定方式比較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全自動整廠設備-彎管機、切管機、管端成型機及工具機之精密自動化設備製造及銷售，其中全自動整廠設備佔營收比重約八成，綜觀相關產業及同業資料，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與該公司所營事業並無產業、產品用途或產品性質相同之公司，經考量類似營業項目、產業特性及公司規模等因素，選擇電腦數值控制(CNC)工具機之開發設計、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等之上市公司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530；簡稱亞歲)、生產自動化輸送及倉儲設備、精密微型鑽頭之上櫃公司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234；簡稱高僑)及生產食品烘焙設備及廚房設備之上櫃公司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580；簡稱新麥)三家公司做為採樣同業。茲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之平均本益比如下：

#### (1)市場法－本益比法

單位：倍

公司	期間	平均本益比(倍)(註1)
亞歲 (1530)	106年4月	22.54
	106年5月	31.38
	106年6月	32.77
高僑 (6234)	106年4月	244.29
	106年5月	N/A
	106年6月	N/A
新麥 (1580)	106年4月	12.33
	106年5月	14.42
	106年6月	15.37
上市-電機機械業	106年4月	21.25
	106年5月	22.66
	106年6月	23.64
上櫃-電機機械業	106年4月	21.25
	106年5月	22.66
	106年6月	21.38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1：本益比=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由於該公司參酌國內上市櫃公司中，與該公司所營事業相同產業、產品用途及產品性質，選擇三家類似同業亞歲、高僑及新麥，並針對上市及上櫃之電機機械業等相關產業進行分析比較，由於高僑最近三個月本益比異常偏高，故擬扣除高僑之樣本後，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櫃電機機械業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12.33~32.77倍，以該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稅後淨利162,897仟元，依擬上市掛牌股本67,546仟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2.41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29.72~78.98元。該公司此次上市前公開承銷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與本證券承銷商議定之承銷價格為40元予以估算，本益比約為16.60倍，尚屬合理。

#### (2)市場法－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公司	期間	平均股價淨值比(倍)(註1)
亞歲 (1530)	106年4月	1.16
	106年5月	1.09
	106年6月	1.14
高僑 (6234)	106年4月	0.70
	106年5月	0.78
	106年6月	0.83
新麥 (1580)	106年4月	3.58
	106年5月	4.32
	106年6月	4.60
上市-電機機械業	106年4月	1.90
	106年5月	1.91
	106年6月	1.99
上櫃-電機機械業	106年4月	2.09
	106年5月	2.21
	106年6月	2.19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1：股價淨值比=平均收盤價/每股淨值

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櫃電機機械業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約0.70~4.60倍，以該公司106年3月31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902,794仟元及股數60,040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15.04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10.53~69.18元。該公司此次上市前公開承銷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案，與本證券承銷商議定之承銷價格為40元予以估算，介於上述股價淨值比區間，尚屬合理。

(3)成本法－淨值法

依照國際會計原則(IFRS)將目標公司的資產價值扣除公司之負債，以獲得目標公司之價值，實務慣用衡量資產價值的方法為帳面價值法，依此法公司之價值即資產負債表之帳面淨值。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格} = \frac{A_n - D_n}{S}$$

$A_n$  = 目標公司總資產帳面價值(單位：仟元)

$D_n$  = 目標公司總負債帳面價值(單位：仟元)

$S$  = 目標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總數(單位：仟股)

以該公司106年3月31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902,794仟元及股數60,040仟股計算，每股淨值為15.04元。由於成本法-淨值法之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且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並可能嚴重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實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因此，本證券承銷商擬不採用此種評價方法做為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

經上述計算及考量該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後，本證券承銷商經評估決定採取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作為設定承銷價基礎，且參酌最近一個月興櫃成交價格後，與該公司共同商議承銷價格為每股40元，尚無重大異常之處。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該公司與上市櫃採樣公司同業財務狀況及獲利情形

該公司主營彎管機、切管機及工具機等自動化設備之設計製造、安裝與零件買賣業務，經檢視其相關產業及同業資料，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從事相同業務內容之公司，考量該公司所屬產業、產品用途及營收規模等因素，選擇電腦數值控制(CNC)工具機之開發設計、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等之上市公司亞崴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崴)、生產自動化輸送及倉儲設備、精密微型鑽頭之上櫃公司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僑)、與生產食品烘焙設備及廚房設備之上櫃公司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麥)等三家上市櫃公司為採樣同業；而同業平均資料則選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比率」中所列之「機械設備製造業」財務資訊為比較依據。

分析項目		年度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公司				第一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穎漢	57.31	52.87	53.90	61.97
		亞崴	58.35	59.09	55.97	59.11
		高僑	25.86	21.82	19.97	18.93
		新麥	45.65	36.55	37.89	33.28
		同業	49.10	48.50	註3	註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穎漢	247.80	217.92	232.47	177.01
		亞崴	158.06	169.47	182.54	183.43
		高僑	194.20	358.25	309.77	308.02
		新麥	310.73	268.18	290.86	326.98
		同業	183.49	185.87	註3	註3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穎漢	60.21	22.86	19.33	1.96
		亞崴	11.31	10.71	5.11	(0.91)
		高僑	3.56	13.29	0.27	(0.54)
		新麥	32.29	26.55	29.53	3.72
		同業	13.20	10.30	註3	註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穎漢	88.22	32.24	38.78	8.27
		亞崴	33.52	26.70	27.88	4.39
		高僑	8.39	0.39	2.72	0.44
		新麥	154.90	139.03	160.16	24.38
		同業	註1	註1	註3	註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穎漢	92.72	34.20	35.53	4.04
		亞崴	39.33	39.21	21.41	(2.29)
		高僑	12.84	44.35	2.52	(1.37)
		新麥	158.08	140.21	162.93	21.80
		同業	註1	註1	註3	註3
	純益率	穎漢	21.34	14.05	11.79	5.53
		亞崴	7.15	7.24	3.71	(2.68)
		高僑	7.96	25.82	0.79	(6.60)
		新麥	12.65	11.85	13.03	8.63
		同業	8.60	7.50	註3	註3
每股稅後盈餘(元)		穎漢	15.31	2.82	2.71	0.29

分析項目	年度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第一季
	公司				
	亞崴	2.97	2.98	1.42	(0.25)
	高僑	1.04	4.14	0.07	(0.13)
	新麥	11.13	9.72	11.27	1.44
	同業	註1	註1	註3	註3

資料來源：各公司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台新整理

註1：同業平均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之「機械設備製造業」；其中未無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損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盈餘、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營運槓桿度之資訊。

註2：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淨額計算；存貨週轉率係以存貨淨額計算。

註3：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105及106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 (1)財務結構之比較分析

該公司103~105年及106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57.31%、52.87%、53.90%及61.97%，104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03年下降，主要係該公司104年獲利持續挹注，及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使104年資產及股東權益均較103年成長，且股東權益之增幅較高所致；而105年則因營收持續成長，增加借款支應營運資金需求，及增加備料、應付款項增加，加上擴增營運據點、發放現金股利等因素下，使負債金額較104年成長，且其增幅高於資產，致105年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04年增加至53.90%；106年第1季則因營運週轉所需及購買科工二廠之土地，增加短期及長期借款，致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至61.97%。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03~105年負債比皆低於亞崴，餘皆高於其他採樣同業。

在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103~105年及106年第一季分別為247.80%、217.92%、232.47%及177.01%，104年該比率較103年下降，主係該公司向法院投標以135,479仟元取得台南科工區之土地上權及廠房，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所致；105年因獲利持續挹注、股東權益增加，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重大變動下，其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04年提升；106年第1季因購置科工二廠土地，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降至177.01%。

整體而言，該公司除106年第1季外，最近三年度該比率均在200%以上，顯現該公司長期資金足以支應營運規模成長而產生之資本支出，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6年第一季之財務結構指標之變化趨勢尚屬合理。

### (2)獲利能力

該公司103~105年及106年第一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60.21%、22.86%、19.33%及1.96%，104年之權益報酬率較103年減少，主係103年底始辦理現金增資，平均股東權益基期較低，又104年增設營運維修據點，推銷及管理費增加，造成稅後純益較103年度減少，加上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平均權益較103年增加所致。105年之稅後純益受兌換損失影響，僅較104年微幅成長，且其增幅低於平均權益，因而使權益報酬率降至19.33%；106年第1季亦因新台幣升值兌換損失增加，使稅後純益減少，致權益報酬率僅為1.96%。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6年第一季之權益報酬率僅低於獲利表現較突出之新麥，而優於亞崴、高僑及同業平均。

在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方面，103~105年及106年第一季分別為88.22%、32.24%、38.78%、8.27%；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92.72%、34.20%、35.53%、4.04%。104年因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實收資本額由103年之316,000仟元大幅增加至600,400仟元，惟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受營業費用增加影響下均較103年減少，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亦隨之降低；105年在營收成長帶動下，其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104年增加而達38.18%，而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則較104年微幅增至35.53%，主係因新台幣升值，產生兌換損失所致。106年第1季因受產品銷售組合及新台幣升值影響，使營業毛利減少，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僅為8.27%，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因營業利益減少，加上新台幣持續升值兌換損失擴大而為4.04%。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在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方面，最近三年度僅次於新麥而優於其他採樣公司及同業，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在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方面，103年次於新麥而優於其他採樣公司，104年則低採樣公司，主係亞崴取得政府補貼收入114,803仟元、高僑則因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及房地交換利益，使該二家公司稅前淨利大幅增加所致，105年及106年第1季則僅次於新麥而優於亞崴及高僑，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在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方面，103~105年及106年第一季分別為21.34%、14.05%、11.79%、5.53%及15.31元、2.82元、2.71元、0.29元。該公司104年因營運規模擴增、海外營運據點增加，營業費用增加，致其純益率較103年減少；105年營收及營業利益較104年成長，惟受新台幣升值影響，產生兌換損失，使其純益率減少至11.79%，106年第1季亦受新台幣升值、兌換損失增加影響，其純益率僅為5.53%。在每股盈餘方面，因104年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股本由103年底之316,000仟元大幅成長至600,400仟元，致其104年每股盈餘降至2.82元；105年之每股盈餘則與104年相當；106年第1季每股盈餘為0.29元。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3年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104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5年及106年第1季則僅次於新麥，而優於其他採樣同業。

綜上所述，該公司103~105年及106年第一季獲利能力指標之變化尚無異常之情事。

## 2.本益比之分析比較

### (1)市場法-本益比法

單位：倍

公司	期間	平均本益比(倍)(註1)
亞崴 (1530)	106年4月	22.54
	106年5月	31.38
	106年6月	32.77
高僑 (6234)	106年4月	244.29
	106年5月	N/A
	106年6月	N/A
新麥 (1580)	106年4月	12.33
	106年5月	14.42
	106年6月	15.37
上市-電機機械業	106年4月	21.25
	106年5月	22.66

公司	期間	平均本益比(倍)(註1)
上櫃-電機機械業	106年6月	23.64
	106年4月	21.25
	106年5月	22.66
	106年6月	21.38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1：本益比=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由於該公司參酌國內上市櫃公司中，與該公司所營業務相同產業、產品用途及產品性質，選擇三家類似同業亞崙、高僑及新麥，並針對上市及上櫃之電機機械業等相關產業進行分析比較，由於高僑最近三個月本益比異常偏高，故擬扣除高僑之樣本後，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櫃電機機械業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12.33~32.77倍，以該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稅後淨利162,897仟元，依擬上市掛牌股本67,546仟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2.41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29.72~78.98元。該公司此次上市前公開承銷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與本證券承銷商議定之承銷價格為40元予以估算，本益比約為16.60倍，尚屬合理。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鑑價機構提供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如下表：

項目	單位：元；股	
	106年7月7日~106年8月6日	
平均股價(元)	55.31	
成交量(股)	1,058,939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該公司104年11月20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分別為55.31元及1,058,939股。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上櫃、上市及上櫃大盤、採樣同業之本益比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6年7月7日~106年8月6日)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再加上該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採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8條規定，設算106年7月27日前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56.52元)，並以不高於該簡單算數平均數之七成，訂定新台幣36.36元作為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價格為每股新台幣43.97元為之，惟均價以最低承銷價格之1.1倍為上限(即新台幣40元)，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台幣40元溢價發行。

發行公司：穎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炳南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維俊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靖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詹炳發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穎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7,506,000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總計普通股新台幣75,060,000元整，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穎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亞太國際法律專利商標事務所 顏嫩洋律師

####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穎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穎漢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7,506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75,060仟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穎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穎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林維俊

承銷部門主管：陳立國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